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6]131号

郑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建设 方案审核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水务局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建设方案审核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水务局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建设方案审核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附件：

郑州市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建设 方案审核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机关各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加强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公布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 年 8 月 15 日省政府令 37 号发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制订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管理对象及内容：

- 1.被许可人（建设单位）是否已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 2.被许可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是否按照审批手续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及要求进行施工。
- 3.建设项目是否按照《防洪评价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意见的要求、建议的技术指标进行施工。
- 4.被许可人在涉河建设项目完工后是否按照要求对河道进行恢复。

二、监督管理制度与办法

1. 明确责任，依法监督。
 2. 强化监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3. 完善监管方式。采用日巡查、周检查，并结合随机抽查、专项督查、事后稽查验收等多种监管方式。
 4. 建立监管记录。项目进场时登记备案，建立周检查记录，对重大事项、重点事项建立记录，完工后建立验收记录。
 5. 施工完工后，严格按照河道恢复要求进行验收检查。
- ### 三、监督管理核查方式
1. 书面核查。核查办理行政许可的案卷材料，存档备案。
 2. 实地核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行政许可的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1）核定施工范围，施工场地；（2）核定施工范围内河道堤防、游路、花草、树木等河道设施，并拍照留存；（3）核定建设项目是否按照《防洪评价报告》及专家意见要求及建议的技术指标进行施工；（4）需要通过座谈会、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的行政审批实施情况；（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 ### 四、对被许可人及建设项目的要求
1. 被许可人应依法进场。被许可人应在拿到郑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私自开工的，河道管理单位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施工或者逾

期不改正的，经河道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暂扣施工工具、设备。

2.进场后应服从河道管理单位对河道的管理，文明施工。与河道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就施工范围、河道管理、河道恢复签订协议，便于监督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河道管理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主动提交资料，为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便利。

3.对违反规定、不按要求施工，对河道防汛、河道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等施工行为，河道管理单位将依法处理。